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亦無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蘇	實益擁有人	136,978,600	32.77%
羅日明	實益擁有人	96,495,300	23.09%
廖玉慶	實益擁有人	59,126,100	14.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亦無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完成後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出售股份限制

各控權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及轉讓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銷售股份外，自本售股章程披露控權股東持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個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主要股東

- (b) 自首個有關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內，倘出售、行使或訂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會致使控權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權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控權股東持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

- (1) 倘向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述授權機構抵押／質押所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質押以及所抵押／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2) 倘收到受抵押人／受質押人有關出售所抵押／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